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九年第二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 間：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下午 四 時整

地 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黃乃琦、康庭瑜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朱繖恩、陳修維、郭震宇

主 席：黃葳威

紀 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無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 NCC 來函指稱中視新聞台 109 年 3 月 19 日 20 時至 21 時播出節目「2020 庶民大頭家」內容涉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虞，函請本公司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詳參附件一)。

說明： 1. 本案經民眾反映，來賓提及快篩不是困難的技術，因為中國大陸與韓國皆已成功掌握，且中研院及有關單位亦已成功研發，卻因官僚體系問題需要 4 個月才能許可，但我國目前已沒有多餘時間可再拖延，前揭內容涉及散播不實言論，致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(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)規定之虞。

2. 影片連結網址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B9IkZDMqlBY>。

討論： 1. 談話性節目除有標註來賓言論不代表本台立場外，於節目製作執行上，亦會提醒、要求來賓於節目中所發表之言論，如涉及事實部分，應有所依據並盡到事實查證之義務。再者，就主持人之部分，亦會提醒、要求主持人應保持中立，切勿有任何偏頗。

2. 於政論節目中，來賓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評論、討論，應係屬言論自由保護之範疇中，再者，來賓發言動機是針對如何讓疫情不要蔓延，針對防疫措施還能如何加強、努力，並無惡意去批評、詆毀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，應無違反來函所指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。

3. 依據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之定義，公約適用範圍

包括：新聞報導及新聞雜誌節目，但不包括談話性節目、訪談及評論性節目，談話性節目應不在自律公約的框架下面，並無牴觸自律公約。

4. 建議於討論相關議題時，或可於鏡面上露出平衡專線、澄清專線，以供相關當事人得以表達意見。

(二) 案由： NCC 來函指稱中視新聞台 109 年 4 月 21 日 20 時至 21 時播出節目「2020 庶民大頭家」內容涉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虞，函請本公司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(詳參附件二)。

說明： 1. 本案經民眾反映，出現「磐石軍艦 148 人船上發病，竟放下趴趴走？」及「謊稱僅 1 人頭痛！改口 70 人就醫 深夜竟再爆 148 人發病」等標題與內容，惟中央疫情中心已表示就醫者並非全是疾病症狀，旨揭節目以「發病」為標題，涉有散播不實訊息，誤導閱聽人並造成社會恐慌動亂，致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(妨害公共秩序或善來風俗)規定之虞。

2. 影片連結網址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pbZNYW8xx8>。

討論： 1. 系爭標題係出現於節目一開始的重點摘要畫面，主持人以口述「磐石艦 148 人船上發病了嗎」疑問語氣作為開場，後續並針對該議題進行討論，並無涉有散播不實訊息之意圖。

2.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解釋「發病」係指疾病出現症狀，故「發病」不等於「染疫」，並無來函所稱涉有散播不實訊息，誤導閱聽人並造成社會恐慌動亂，致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3 款(妨害公共秩序或善來風俗)規定之虞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